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 承辦人：陳時泰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49
 傳真：(02)23513603
 電子郵件：stchen@trade.gov.tw

11052
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登入本會網站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朱彩玉 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 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00450572B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
 識別碼：57Fz7)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10616

經濟部
國際貿易局

主旨：有關徵詢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內容意見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於102年12月1日生效，迄今實施將滿8年。該協定係我國與OECD國家所簽署之第一個經濟合作協定，係屬高標準、高品質及全面性的自由貿易協定。依據協定第22章第5條規定，臺紐雙方應定期就協定各章節進行整體檢視；本局前於104年、107年函請貴會就協定內容表示意見。
- 二、為確保該協定內容確實符合我國產業需求，提供我國廠商對紐西蘭市場擁有最佳投資經商環境，請貴會協助周知會員並惠於110年7月2日前依據附件格式就協定內容、市場進入及非關稅障礙等惠示卓見，電子檔請另電郵回復本案承辦人：陳時泰，電子郵件：stchen@trade.gov.tw（倘無意見無需備函文，請逕以電郵回復）。
- 三、該協定相關資訊，請參閱網址連結如下：<http://fta.trade.gov.tw/ftapage.asp?k=1&p=9&n=98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

U-1100450572B

第 1 頁 共 2 頁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
收	110	年 6	月 8
文	第	1231	號

裝

訂

線



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關懷協會、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臺灣畜牧協會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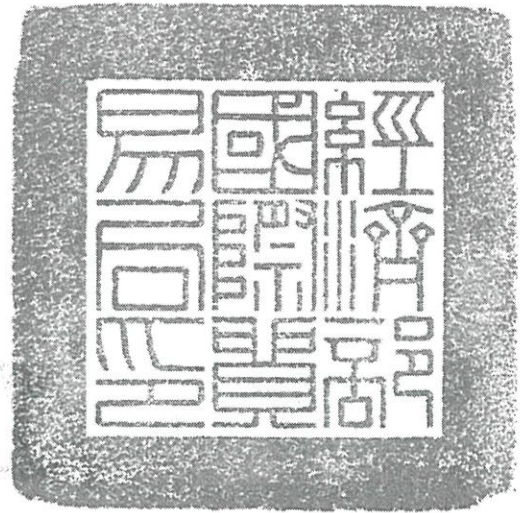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江文若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00450572A號
附件：如文(1100450572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對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」公開徵詢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22章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自102年12月1日生效施行迄今將滿8年，為確保該協定內容確實符合我國各界需求，發揮協定最大經濟效益，本局已於104年、107年滾動式辦理公開徵詢意見，本年度循例公告徵詢各界意見。

二、該協定相關資訊，請參閱下述網址連結：<http://fta.trade.gov.tw/ftapage.asp?k=1&p=9&n=98>。

三、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，如有任何對公告內容之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公告日起30日內依據附件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977249。



(四)傳真：02-2358433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四、公眾意見將作為檢視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綜合參考，本局對任何公眾意見均採中立原則，不另做答復。

局長 江文若



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意見表

單位：		聯絡人：
電話：	傳真：	E-mail：
案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品貿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貿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B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P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財產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採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意見及建議： 一、		